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现行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并同步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计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草案），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公司章程（草案）	是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修订
4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是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是	修订
6	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是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是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是	修订

上述章程、制度草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